

关于晋能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晋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就变更名称及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晋能有限责任公司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名称由“晋能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新印章已刻制完成，并于2014年9月22日正式启用。

二、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3,624万元增加到3,600,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27	2,306,02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4.0561%
2	晋城市国资委	1,202	317,61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8227%
3	长治市国资委	930	245,74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8262%
4	阳泉市国资委	811	214,29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9527%
5	大同市国资委	502	132,64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6847%
6	太原市国资委	345	91,16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323%
7	晋中市国资委	290	76,63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1286%
8	临汾市国资委	270	71,34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9818%
9	吕梁市国资委	214	56,54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5708%
10	朔州市国资委	120	31,70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8808%
11	忻州市国资委	108	28,537	货币/资本	0.7927%

				公积转增	
12	运城市国资委	105	27,745	货币/资本 公积转增	0.7707%
合计		13,624	3,600,000		100%

三、此次公司变更名称和增加注册资本不影响我公司所拥有的各项权利及承担的各项义务。凡以晋能有限责任公司名义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出具的担保承诺函均由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的有关要求，在存续期间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为《关于晋能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的盖章页）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